工友(技工)撫卹流程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

1. 工友撫卹申請書(附件一或附件二)1 式 2 份
2. 薪資狀況表(前 6 個月)1 份
3. 退休前 6 個月薪資條、薪資明細或足以證明薪資文件 **1 份。(也可附所得代扣明細表)**(如有不休假加班費、每個月的加班費)1 份。
4. 服務證明書(含併計年資證明) **1 份。(在職證明和歷經過其他機關或學校工友年資)**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軍職證明影本)
6. 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1 份。
7. 各關係人身分證影本 1 份。
8. 火化許可證(影本)(給學校，請領殮葬補助費用需檢附)
9.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 1 份。
10. 工友殮葬補助費申請表(請向學校申請)
11. 死亡證明書(影本)1 份。
12. 戶籍謄本(除戶證明)1 份。
13. 委託書(各委託人簽名)1 份。
14. 退休工友(技工)撫卹金試算表 1 份。

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附件
函報本局申請撫卹金

☆殮葬補助費請向學校申請

附件一

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申請書

(姓　　名)在(機　關　學　校 全　街)擔任(工友、技工或駕駛)職務，申請人(姓　　名)謹代理申請辦理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撫卹金，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聯

(機關全街)工友請領 **職業災害死亡補償** 計算單 **撫　卹　金**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請領原因				請領金額			
到職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核給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A)	月平均工資	元(C)				
離職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元(D)				
併計年資	__年___月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核給____個月平均工資(B)	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元(E)				
採計年資	__年___月								
實發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26條第1項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附件二	主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一、撫卹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二、採計年資欄，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新制之工作年資均計入。

三、撫卹金算法：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新臺幣AXC=D元。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新臺幣BXC-E≦D元。

工友(技工)撫卹申請書

(姓　　名)在（機　關　學　校 全　街)擔任 （工友、技工或駕駛） 職務，申請人(姓　　名）謹代理申請辦理撫卹，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請予核辦。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聯

（機關全街）工友請領撫卹金計算單									
姓名		薪點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	申請事實		證件	
服務年資		撫卹原因				撫卹金額			
到職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	核給 ____個基數（A）	月平均工資	_____元（C）				
離職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併計年資	年　月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	核給 ____個基數（B）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_____元（D）				
採計年資	年　月								
實發金額新臺幣____萬___仟___佰____拾___元角分整（大寫）									

適用條款	工友管理要點第27條第1項			生效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承辦人員		事務單位主　管			機關首長	
		人事主管				
		主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卷，第二聯送請領人。

附註：

一、 撫卹金總額，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D）。

二、 採計年資欄，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不適用本表，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三、 撫卹金算法：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者：新臺幣AXC=D元。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新臺幣BXC≦D元。

桃園市政府職工撫卹薪資狀況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撫卹日期：

項目	退休前月份	退休前1個月 000年00月	退休前2個月 000年00月	退休前3個月 000年00月	退休前4個月 000年00月	退休前5個月 000年00月	退休前6個月 000年00月	合計
左列項目依據勞動基轉法第二條第三、四款及相關規定，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況項目）	月支工餉							
	專業加給							
	加工及延時工資							
	不休假加班費							
	其它經常給與							
	小（A）計							
左列項目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相關函釋規定，該段期間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申請病假扣除日數及金額							
	曠工扣除工資金額							
	事假扣除工資金額							
	小（B）計							
	總（A-B）計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	無特殊狀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_____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六個月） 平均工資無條件進位		特殊狀況： 一個月平均工資＝　【（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該期間之總日數－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 30 日】	
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註：

一、本薪資狀況表項目各欄（除加班費外）由出納依薪資清冊據實填寫，加班費由申請服務單位填寫，平均工資計算由人事室計填。

二、各項薪資應以該月份實領之金額填列。

三、本表格式及項目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製作，如有關疑義請洽詢勞工局釋示。

四、本表係提供各單位參考用，如工作性質特殊請自行設計之。

附件五

撫卹遺族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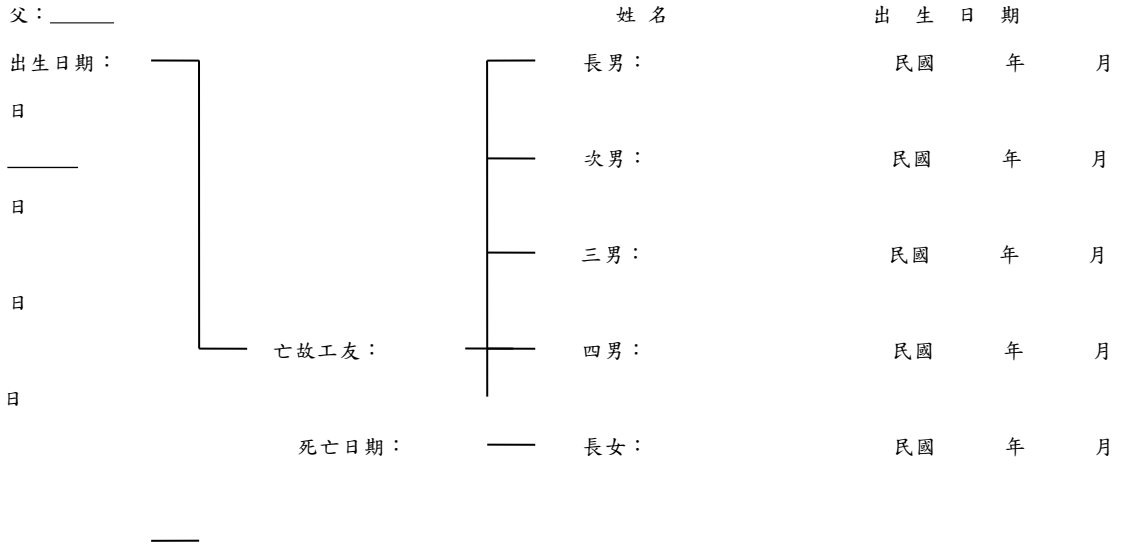

日

母：_____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配 偶：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 出生日期： ——四女： 民國 年 月

日

◎上列第一順序領受人系統表係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所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領受人代表負賠償及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領受人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友(技工)撫卹金委託書

因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家屬申請之撫卹金同意由 代表領取。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證明。

此致（機關全銜）

各委託人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親 筆 簽 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友(技工)殮葬補助費委託書

(殮葬補助費由學校生活津貼撥付)

因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家屬申請之殮葬補助費同意由　　代表領取。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證明。

此致（機關全銜）

各委託人

稱謂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親 筆 簽 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